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股东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常则”）、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常锐”）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521,738 股及 4,165,000 股（合计持有 12,686,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分别为 5.96% 及 2.9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上述股份为公司 IPO 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 Richard Aufrichtig 持有公司股份 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上述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及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常则及上海常锐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03,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1%，其中，上海常则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902,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3%。上海常锐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1,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实施。

公司董事 Richard Aufrichtig 拟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7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常则	5% 以上非第一大股 东	8,521,738	5.96%	其他方式取得：8,521,738 股 （为 IPO 前及上市后权益 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 得的股份）
上海常锐	5% 以上非第一大股 东	4,165,000	2.91%	其他方式取得：4,165,000 股 （为 IPO 前及上市后权益 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 得的股份）
Richard Aufrichtig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58,800	0.04%	其他方式取得：58,800 股 （为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及 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常则	8,521,738	5.96%	受同一主体控制
	上海常锐	4,165,000	2.91%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2,686,738	8.87%	—

公司股东上海常则、上海常锐、Richard Aufrichtig 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常则	不超过：902,000股	不超过：0.6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2,000股	2025/1/23 ~ 2025/4/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常锐	不超过：401,000股	不超过：0.2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1,000股	2025/1/23 ~ 2025/4/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Richard Aufrichtig	不超过：14,700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700股	2025/1/23 ~ 2025/4/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及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司股东上海常则、上海常锐就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奕瑞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奕瑞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奕瑞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奕瑞科技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上海常则就减持意向、减持方式及减持信息披露相关承诺如下

(1) 持有及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常则、上海常锐、Richard Aufrichtig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上海常则、上海常锐、Richard Aufrichtig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 日